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次長 許銘能

衛生福利部

104年度單位預算 凍結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次長 許銘能

1

104年度凍結預算決議

■凍結決議事項77案，計11億7,392萬6,000元：

壹、衛生福利部49案，金額8億0,312萬8,000元

貳、疾病管制署3案，金額1億3,881萬5,000元

參、食品藥物管理署12案，金額1億7,336萬5,000元

肆、中央健康保險署4案，金額550萬元

伍、國民健康署2案，金額4,611萬8,000元

陸、社會及家庭署6案，金額600萬元

柒、國家中醫藥研究所1案，金額100萬元

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2

壹、衛生福利部



3

科技發展組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計畫內容與建置資源分配用途不符，經費凍結2,467萬6,000元。(決議111)

本計畫為執行本部新增各項衛生福利政策之醫療科技評估案，研析推動相關政策對社會民生福祉之影響效益，並完善我國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具有明確之研究標的和具體成效，確有其必要性。



4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科技發展工作—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偏鄉照護系統及網路應用未妥善建置，凍結預算1/5。(決議112)

本計畫乃為強化偏鄉醫療資訊照護網路，以提升醫療可近性及弱勢族群之自我健康管理，包括：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及PACS)、網路頻寬基礎建置、於公共場所設置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等計畫。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確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照護權利業務所必需。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為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保障就醫民眾權益，凍結預算1/10。(決議123)

本部104年2月9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已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正式條文。另自103年起於「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數據，以及公開統計分析資料。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預算越編越多，惟護病比逐年上升，成效越來越差，凍結預算1,000萬元。(決議28)

本部已依審議決議於104年3月3日函送「醫療環境護病比改善計畫」檢討報告至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⁵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身障者在鑑定過程負擔高額檢查費用，影響權益甚鉅，凍結100萬元。(決議29)(決議30)

本部已召開多次衛生局聯繫會議，協調地方衛生局公告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包含單項及多項鑑定費、單項及多項到宅鑑定費、交通費等；並函衛生局檢討鑑定醫院執行身障鑑定，其檢查費應比照健保支付點數收取；又於103年12月5日函衛生局及104年3月30日召開衛生局聯繫會議，依地方財政將障礙鑑定檢查列鑑定服務之項目，編列預算及依法公告。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未正確評估資源缺口，服務內容欠缺彈性與多元，凍結100萬元。(決議33)

103年再次辦理長照資源盤點，並將於104年重新推估資源需求。普及長照服務網，103年已完成：175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22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29家醫院中期照護、70個綜合服務據點。長照服務法草案通過後，將鼓勵混合式機構設立及多元組合服務模式。

社保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科技發展工作－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無需編列健保計費制度及長照需要調查研究預算，凍結預算1/5。(決議115)

鑑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提出健保財務改革議題，為持續研議爰需廣納專業意見以為參考；且為掌握國人長照需要及變遷趨勢，以妥切規劃長照保險，故相關研究經費之編列實屬必要。

-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應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之推行事項，凍結200萬元。(決議9)

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所提政策建議，針對健保財務改革等尚須長期研議之議題，已規劃成立「二代健保改革規劃小組」持續研議，其餘建議已在本部例行業務中推動；刻正彙整各推行事項之辦理進度，將依大院安排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7

社保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應提出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及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可行性評估，凍結預算1/5。(決議118)

本部已於104年2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155C號函送書面報告予大院及相關委員，將配合大院安排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該經費確為持續推動社會保險業務所必需，請惠予支持。



8

資訊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電子病歷互通進度遲緩，凍結1,800萬元。(決議1)

102至103年度推動醫院電子病歷互通之家數，已由142家提升為343家，約占健保特約醫院之2/3，自104年起，將擴大推動應用至數千家基層診所及衛生所，讓民眾享有便利調閱電子病歷之權利。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電子病歷相關管理配套機制未有明確法律規範，凍結1,800萬元。(決議2)

電子病歷及相關資訊系統係依據「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等法規推動，並以保障病患隱私為首要工作，爰103年度已辦理有關法規之研究，確認廠商之管束範圍。



資訊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之規劃未臻縝密，為資料蒐集而非研發或創新，無須委外辦理，凍結100萬元。(決議3)(決議5)

為對銀髮族長照服務範疇有長遠且完整之規劃方案及政策建議，須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並彙整各部會成果，舉辦研討會廣納建言等。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3年度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之相關成果尚未明朗，凍結100萬元。(決議4)

103年度因投標廠商之計畫書未通過委員審查，爰辦理2次招標，預計執行期程8個月後提出成果報告。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電子病歷採行電子簽章，未建置辨識系統，凍結預算1/4。(決議116)

電子病歷完成電子簽章後，該病歷即具「不可否認」之法律效力，醫事人員須為其負責，相對保護該病歷免遭受竄改；另本部附屬醫院業已建立電子簽章多憑證驗存證系統，後續將視經費多寡，評估建置醫護專業人員親自簽章系統，以加強簽章稽核。

中醫藥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針對中藥師或中藥材商管理師等養成政策方向未明，凍結200萬元。(決議6)

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方面，本部已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大院業於本(104)年1月8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完成修法程序，未來該類人員將可從事中藥材管理等相關業務。另為健全中藥專業服務人力制度，委託進行「建立中藥藥事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計畫，本部將審慎研議評估前揭人力政策，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以促進中醫藥服務品質。

- ◆「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應儘速公告「固有成方」範圍，凍結200萬元。(決議7)

「固有成方」係指我國歷代典籍記載，具有醫療效能之中藥方劑。本部先前業已公告中藥基準方200方，供各界參考。藥事法103條第3項所稱「固有成方」，係指依特定顧客自用需求，依據固有成方調配不含毒劇中藥材的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為客製化藥事服務。中藥商從業人員得以前項中藥基準方200方為基礎，作為中藥販賣業者提供藥事服務調配之依據，以利中藥用藥安全管理。

11

國衛院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與國衛院成立之目標顯有不符，凍結預算1/5。(決議117)

本計畫為雄才大略產學研合作計畫，由國衛院負責新穎藥物研發計畫，學界部分由陽明大學主導保健食品與藥妝品研發，其著眼於老化過程中常見之健康問題。該院所編列經費全數用於研發治療老年易發疾病(含糖尿病、癌症)之新穎藥物，與保健食品及藥妝品研發並無直接關連。



健保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未建立重大災變所衍生醫療費用之給付原則，凍結100萬元。(決議11)

本部健保會已建立重大災變所衍生醫療費用之因應機制，並編列「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之款項以供運用。

-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部分委員出席情形不佳，恐降低其應發揮功能，凍結100萬元。(決議13)

本部在辦理第2屆委員聘任時，已依規定對任內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都不續聘，並積極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相關規定，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訂事宜。



13

健保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102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偏低，凍結100萬元。(決議14)

為瞭解102年支付標準調整後，費用是否流向執行醫師，本部健保署於103年3月底啟動「醫院支付標準調整款項撥付及轉知調查」，結果顯示已有89%的醫院將該筆經費撥付醫師，至其他或有未撥付情形，原因大致為：醫師為合夥人、已採保障薪資等；爰各醫院已依執行醫師之貢獻度，撥給一定比例之費用。



14

社工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針對高估低收入戶人數，凍結3億元。(決議15)

考量第5類(低收入戶)健保費已於104年1月調漲、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成長等影響因素，本部業已覈實編列，以維護弱勢民眾就醫權益。

-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未獲充分保障，爰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1/10。(決議16)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前制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於該條例草案未制定前，本部亦徵詢民間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研擬「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草案)」，並於104年1月15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前會，將原計畫草案名稱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草案，並增修部分內容，復於104年3月19日召開審查會原則通過，案經行政院於104年4月1日核定，未來透過本方案，可落實建構「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的友善職場，並能促進社工人員、服務對象及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服務品質提升及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

15

醫管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為撙節開支及有效監督所屬醫院，凍結1,000萬元。(決議34)

本部所屬26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編列經費辦理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傳染病之防治等相關業務，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有其必要性。



貳、疾病管制署



17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工作有待加強，登革熱疫情失控，凍結100萬元。(決議2)(決議3)

本部疾管署已訂定「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另已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



18

參、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科技發展工作—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健保藥費持續攀升，應提出具體對策，有效杜絕浪費，凍結業務費50萬元。(決議1)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雲端藥歷系統、公開醫院處方重疊率及進行藥事居家輔導等，導引合理用藥及避免藥品浪費之機制，103年藥費成長率為4.3%，較102年藥費成長率8.6%，成長率減少4%以上。

- ◆ 「健保業務」針對補充保費制度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無法解決，凍結500萬元。(決議3)

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所提出之政策建議，已完成初步評估，可立即參採之政策建議，已在例行業務推動；另對於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及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之可行性評估，正進行研處中。

- ◆ 「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未針對具教學任務之兒童醫院，增加急診健保給付點數，凍結業務費60萬元。(決議4)

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針對看診兒童急診之醫師，提高健保支付點數、辦理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及102年挹注大量預算調整兒科、急診之支付標準，並提供兒童教學醫院額外之教學費用補助。

20

肆、國民健康署



21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科技發展工作－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針對輕易推動「人工生殖補助方案」缺乏國際資訊，凍結50萬元。(決議1)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共計執行「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三項計畫，皆為提升母嬰健康重要的連續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另本部國健署已依委員意見收集國際間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資訊，函送大院。

- ◆「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預算1/50。(決議2)

本部國健署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係以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民眾基礎預防保健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為主，包含部分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及勞務委託費用審核、申復、提供院所諮詢等事宜之經費，確為推動預防保健業務所必需。

22

伍、社會及家庭署



23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應整合本國籍與外籍照顧人力之走動式照顧服務，凍結業務費200萬元。(決議1)

居家服務補助時數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服務，超過補助時數及新增服務需求可自費購買，並由本、外籍照顧服務員搭配，或由外籍看護工提供服務，整合本國籍與外籍照顧人力。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涵蓋性未能普及滿足民眾所需，凍結獎補助費100萬元。(決議2)

為提供普及可近之到宅沐浴車服務，本部爭取財源及相關資源，規劃依縣市政府及地方服務單位量能，逐步推展到宅沐浴車服務至全國。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為督促儘速完成法制作業，凍結100萬元。(決議3)

外籍看護工納入人力比計算議題各界尚無一致共識，本部仍持續蒐集意見，研擬可行方案，待獲致共識即進行後續法令研修事宜。

24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針對居家照顧政策對失能家庭極不友善，凍結獎補助費100萬元。(決議4)

勞動部已同意放寬規定，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可申請使用外展服務，針對聘僱外勞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關懷及相關協助。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ICF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成效不明，凍結100萬元。(決議5)

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對潛在服務需求者及身心障礙者，以最容易接觸場所或設施，進行各項福利服務項目訊息露出及提供各縣市政府換證資訊及製作宣導品等；對社會大眾，則以多元管道，進行正向認識身心障礙者教育宣導。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未核定，及親屬保母僅收托親眷，凍結業務費100萬元。(決議6)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業已報送行政院，103年12月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實質與托育費用補助脫鉤處理。普及式育兒津貼所涉經費龐大，須審慎評估。

25

以上簡報敬請指教、支持！
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
報告。謝謝！



